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0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的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自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依据要求,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自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依据要求,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

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7]122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回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删除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且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
(4)删除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2.《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方式方面,强调重组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0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70,671,958.47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24,844,358.39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列明如下:

近年来,旅游行业跨界融合步伐加快,在为旅游企业释放出巨大成长和发展的空间的同时,也对旅游企业提出差异化、精细化的产品和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旅游企业已成为社会投资热点和综合性产业,行业整合和资源布局引导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激烈的行业竞争已呈现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于2020年1月下旬暂停营业。

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实施既定发展战略,凭借海洋领域饲养繁育技术、旅游文化产品和产业规划运营经验及文化旅游景区的运营管理能力等优势,致力于海洋文化产业链的建设,致力于大白鲸原创IP生态的创建、应用与延伸。公司现有海洋馆运营已有一直稳步向前,各项业务不断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异地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中,大白鲸计划战略布局逐渐形成。在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发展规划。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2亿元。2020年,公司将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的严峻考验,在保障游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1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格: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取得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末余额: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影响事项。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3次	1次	2次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刘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近30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0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刘德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王双宏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15项议案投票弃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有1人委托代表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刘德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王双宏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未来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7.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的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11.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2020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0.1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场馆日常运营、维修改造、动物资产购置及异地项目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既定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14.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所职业道规范,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删除了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收入准则将转移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指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的两项准则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的两项准则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

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的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公允价值计量、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变更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0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客、员工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存量,突破增量,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发挥好产业协同等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因此,公司2020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旅游业,且公司资金需求安排,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提出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上市公司暂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疫情期间门票收入减少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主要用于支付动物日常饲养费用、支付人工工资、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付水电及场地租金等费用及偿还长期贷款本息等。

综上,公司考虑到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发展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本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

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媛,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评价、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影响事项。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5万元,系统实施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根据拟派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分别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67.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增加。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所职业道规范,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与公司提供2019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经审议,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真审阅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所职业道规范,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该所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审计。2020年,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用合计6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5万元,与2019年费用一致。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同意2020年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用合计6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5万元,与2019年费用一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技术支持力量,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该所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审计。2020年,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用合计6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5万元,与2019年费用一致,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15.审议《关于选举哈儿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该议案 6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同意推举崔惠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吴健生先生对该议案发表弃权意见,认为大连圣海尚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大连圣亚24.03%的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只占有一个席位,无法发挥国有第一大股东在公司中的作用。因此,本次提案是在没有考虑上述情况的前提下,我公司选择弃权。

公司董事杨宇先生对该议案发表弃权意见,认为由已经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继续提名且担任独立董事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也不符合常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崔惠玉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14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崔惠玉女士担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审议《关于哈儿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哈儿滨二期项目增加项目投资金额是从该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对该项目推进建设和保持竞争力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影响有效推动哈儿滨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巩固极地旅游品牌在哈尔滨地区的市场地位,推动哈儿滨二期项目早日投入运营产生效益,同时也是为进一步实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哈儿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哈儿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17.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健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系经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013)。

18.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4)。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2.3.5.6.7.11.12.13.14.15.16.17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6.10.13.14.15.16.17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委托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技术支撑力量,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该所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审计。2020年,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用合计6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5万元,与2019年费用一致,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15.审议《关于选举哈儿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该议案 6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同意推举崔惠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吴健生先生对该议案发表弃权意见,认为大连圣海尚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大连圣亚24.03%的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只占有一个席位,无法发挥国有第一大股东在公司中的作用。因此,本次提案是在没有考虑上述情况的前提下,我公司选择弃权。

公司董事杨宇先生对该议案发表弃权意见,认为由已经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继续提名且担任独立董事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也不符合常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崔惠玉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14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崔惠玉女士担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审议《关于哈儿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哈儿滨二期项目增加项目投资金额是从该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对该项目推进建设和保持竞争力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影响有效推动哈儿滨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巩固极地旅游品牌在哈尔滨地区的市场地位,推动哈儿滨二期项目早日投入运营产生效益,同时也是为进一步实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哈儿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哈儿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17.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健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系经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013)。

18.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4)。

该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2.3.5.6.7.11.12.13.14.15.16.17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6.10.13.14.15.16.17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委托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1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